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 執行董事之變更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以下事項：—

- (a) 黎偉光先生 (「黎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 (b) 陳青雲先生 (「陳先生」) 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之委任

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 (1) 黎先生，現年 61 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彼現時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銀行及房地產業之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2) 黎先生持有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 (旅遊業管理) 學士學位。黎先生現時亦為一間加拿大地產投資公司之董事；
- (3) 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4) 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彼之委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輪值退任及可提呈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黎先生之酬金為每月 50,000 港元，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之類似職位而定；

- (5) 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6)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黎先生並無擁有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及
-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黎先生委任之事宜需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或有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黎先生加入董事會。

###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之辭任

陳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將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陳先生之辭任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正常運作。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黎偉光先生  
陳青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勞明智先生  
陳浩華博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